



营口市商务局文件

营商〔2020〕65号

签发人：郑更新

关于印发营口市深入推进 商务信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相关业务科室：

为建立健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不断提高商务领域信用水平，结合商务实际，特制定《营口市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营口市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实施方案
2.营口市商务局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工作计划
3.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
4.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案例上报模板

5.使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情况备案表



2020年7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营口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07月16日印发

营口市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8〕672号）、《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营口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营信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市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促进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扣商务领域发展主要矛盾变化，深入推进全市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和服务体制，推进商务领域治理能力、服务水平现代化，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服务全市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商务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商贸流通领域信用信息数量质量明显提升，互联互通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联合奖惩机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信用监管全面实施，商务领域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基本建立；消费信用体系初步建立，消费环境有效改善，消费满意度显著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提高，诚信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三）主要领域

对外贸易信用建设。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鼓励企业通过使用信用产品及服务，有效化解信用风险。（责任部门：对外贸易科）

服务贸易信用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展览业重点企业联系监测制度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责任部门：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市场建设科）

外商投资信用建设。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实合法经营。（责任部门：外商投资科、投资促进一科、投资促进二科）

对外投资合作信用建设。加强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完善对外援助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对外经济合作科）

二、工作责任及具体举措

（一）构建全过程信用监管

1、建立事前信用审查。推动将审核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列为商务领域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工作的一般程序。完善信用审查程序，调整优化标准，推进信用审查合理化、规范化。（责任科室：财务科、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流通业发展科、电商物流科）。

2、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并对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引导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点，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行业自律承诺。通过本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营口）”网站、行业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市场主体自建网站、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依法公开或鼓励有关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内容。加强对承诺事项的随机抽查，将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引导商务领域失信主体在信用修复时开展信用修复承诺。（责任科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流通业发展科、对外贸易科）。

3、建立信用公示制度。利用各类商务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营口）”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等信用信息。加强公示内容审核、明确公示期限、规范公示内容，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公示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用信息。（责任科

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流通业发展科）

4、开展信用分类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改革，探索在日常监管中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相应的监管举措，实现精准监管。对守信的市场主体，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加强对违法失信主体的行政性约束，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从严进行资质审核、后续审批。（责任科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流通业发展科）

5、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建立商务领域联合奖惩对象认定、退出、修复的标准和程序，完善发起、响应、反馈等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各类联合奖惩备忘录签署工作，不断丰富商务领域联合奖惩措施，提升奖惩措施有效性。根据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依法认定商务领域联合奖惩对象，推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奖惩效果和社会影响。（责任科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流通业发展科）。

（二）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1、整治消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重点加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及其他服务业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费

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在直销相关管理工作中落实信用管理机制。（责任科室：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流通业发展科）。

2、构建跨境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深化监管部门间的协作，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联合相关部门对跨境电商领域守信行为进行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责任科室：电商物流科）。

3、探索开展信用消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各类信用消费业务，积极扩大即期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信用支付场景。（责任科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流通业发展科、市场秩序科）。

4、引导消费领域开展行业自律。以消费领域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有效整合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开展会员信用公示、自律公约等行业自律工作，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知识培训。支持行业制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对诚信市场主体进行表彰、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等行业性约束或惩戒。（责任科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秩序科）。

（三）开展诚信营商环境建设

1、深化对外贸易信用建设。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建设，配合

海关对虚假贸易、恶意低价竞争、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在一般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跨国贸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有效化解信用风险。(责任科室:对外贸易科、电子商务科)。

2、推进服务贸易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在重大展会等贸易服务活动中,开展信用审查信用支撑服务。依托展览业重点企业联系监测制度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责任科室:市场建设科、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对外经济合作科)

3、构建外商投资信用体系。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实合法经营。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信用管理体系。要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切实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责任科室:外商投资科、投资促进一科、投资促进一科)

4、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信用建设。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

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虚假投标、围标串标，骗贷骗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及时足额缴存外派劳务备用金、违法违规外派和非法外派、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拒绝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责任科室：对外经济合作科）

5、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依托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行业组织以及市场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应用，加强平台运营、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数据对接等方面制度和标准的衔接和规范。推动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完善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措施清单、发布共享、信用修复、响应反馈等机制。（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四）夯实商务信用工作基础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公开和使用等基本制度，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在商务领域制度修订中，充分考虑纳入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等信用条款，为信用监管提供制度支撑。建立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奖惩制度，制定完善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出台分行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制定监管对象分类标准。（责任科室：局相关业务科室）

2、建立信用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商务领域信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加强标准宣贯工作。重点围绕商务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场信用机制等方面制定信用标准，围绕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制定行业性标准。强化商务信用标准组织建设，吸收借鉴先进经验，推动全市商务信用标准建设。（责任科室：局相关业务科室）

3、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覆盖商务领域各类市场主体数字化的信用档案。加快全市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建设，实现与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交换共享，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等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开展商务部门与行业商会协会、平台型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责任科室：局相关业务科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建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

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商务局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商务信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快商务信用建设。

（二）培养人才队伍。加强对商务系统干部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加强基础理论、制度标准、信息系统等方面研究，加强商务信用相关行业组织建设。

（三）营造社会氛围。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提高宣传成效。鼓励引导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诚信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附件 2

营口市商务局查询使用公共 信用信息、产品工作计划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营口市政府绩效考评操作办法的通知〉》（营政督考〔2018〕3 号）要求，为做好在我局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我局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计划分类

市场建设科：在争取 2020 年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时，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商务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流通业发展科：在争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相关资金或相关等级评定工作中，要求各县区在申报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

录的企业，方可省商务厅提交申请。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在争取再生资源、报废汽车、数据监测等相关资金或相关等级评定工作中，要求各县区在申报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省商务厅提交申请。

商贸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在争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家政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时，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商务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电商物流科：在争取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补贴、奖励时，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商务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对外贸易科：项目单位在争取上级“外贸类支持项目”时，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

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商务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申报。

外商投资科：项目单位在争取“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时，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商务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申报。

投资促进一科、投资促进二科：招商引资项目中外资项目备案前，要求各县区、园区申报时查询“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项目单位信用信息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同时，市发改委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营口”网站查询核实申报企业信用情况，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方可向省商务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二、相关要求

1、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坚持依法依规使用的原则，严格展昭以上工作计划查询项目单位、企业（法人）的信用信息。

2、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在使用相关信息、产品后，及时将查询情况填入《使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留存备查。

3、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将与其他相关单位联合惩戒时产生的单位、企业（法人）信用信息情况纳入本科室统计范围。

4、局各相关业务科室每月 30 日前，对当月本科室使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情况及会同其他相关联合惩戒的相关情况报市场秩序科汇总。

附件5 查询使用信用信息产品备案表

查询使用 事 项		查询使用 应用领域	
查询使用 对 象			
查询使用 主 体		使用人	
查询使用 情 况			
批准使用 科 室	年 月 日		
批准使用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